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RFID 基礎應用技術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96.11.14 RFID 基礎應用技術學程會議通過
96.11.21 工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6.12.12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7.01.10 RFID 基礎應用技術學程會議修訂通過
97.3.14 工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7.4.2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.5.14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 RFID 基礎應用技術教學及研究，提供學生 RFID 基礎應用技術之整合性學習環境，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設置 RFID 基礎應用技術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宗旨在於培育 RFID 之基礎科技人才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由電機工程學系設置，並組成 RFID 基礎應用技術學分學程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召開學程會議。本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學程設置單位推薦名單報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二章 修習資格

- 第四條 本校工學院及其他學院相關系所大學部學生，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，相關系所學生得適度開放修習。
- 第五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，應通過本小組之審核，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，其修習條件，依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。
- 第六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，每學期辦理一次，招收人數由本小組決定後公佈之。

第三章 課程

- 第七條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，課程分類請參見本學程課程架構。
- 第八條 學生應修畢本學程二十學分，其中至少九學分(含)以上不計入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（修）業學分數，方頒授本學程證明書。
- 第九條 學生修習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之抵免，由本小組認定之。

第四章 修業年限、成績、學分

- 第十條 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七條規定，修讀學程學生，已符合其所屬系(所)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數得否採計為所屬系所畢業學分，由其所屬系所認定之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成績，列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本校學則退學標準者，應予退學。
- 第十三條 本學程除依專班方式開課須另行繳費外，其餘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，向本學程主辦單位申請學程修習認證，經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第五章 預修學分與學分抵免

第十五條 本學程學生通過申請審核後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辦理抵免，但抵免非本學程開設課程以六學分為限。

第六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

第十六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規定學分者，如就讀本校研究所，得繼續修習，其已修畢之學分數得予採認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